

《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017年3月30日)

鼓励制造业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对接, 开发全流程、高效率的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

《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8年6月25日)

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 推动政府采购人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 帮助小微供应商开展融资。



邮箱
rfsp@crcmir.org.cn

联系电话
400-009-0001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4号楼

<https://www.crcrfsp.com>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相关法律及政策





CRC Receivables Financing

Service Platform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自上线以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帮助中小微企业融资、培养和推广我国应收账款融资信用文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获得了多项法律及政策支持。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CRC RECEIVABLES FINANCING SERVICE PLATFOR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17年9月1日)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4月7日)

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10月13日)

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CRC RECEIVABLES FINANCING SERVICE PLATFORM

《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2017年5月2日)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中发挥主体作用。

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2016年2月14日)

推动更多供应链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

